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雏鹰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举行的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9，以下简称“14 雏鹰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5.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4 雏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召集。

2019 年 7 月 18，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

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 9:30 在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1 号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 雏鹰债”债券持有人（以 2019 年 7 月 26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7,370,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2.38%。

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以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7,37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2.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7,37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3. 《关于要求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4 雏鹰债”提供信用增进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7,37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4.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7,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97.69%；反对票 17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的 2.31%；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雏鹰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王涵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